

本府就「建請提高心理諮商補助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一、本市設置社區心理諮商駐點服務，提供市民一年兩次免付費心理諮商，為提供民眾就近性使用，設置全市共 44 個據點，駐點遍及 37 區，包含衛生局林森及東興 2 處辦公地點，法院、北區、善化區、關廟區及鹽水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共 4 處；另為提升心理諮商服務量能，邀請心理諮商所及治療所合作，推動外展服務共 22 所加入諮商行列，諮商時間包含白天及夜間。

二、本市心理諮商費用，為因應本市市民逐年增加的心理諮商服務人數，由本府編列預算及中央補助經費支應，114 年共編列 900 萬元，預計可服務 5,100 人次。各年度相關經費編列及目前服務人次如表列：

年度	110 年	111 年	112 年	113 年	114 年 (截至 7/15)
總經費	1,440,000	2,036,400	3,822,800	8,764,600	9,000,000
中央 編列	420,000	1,212,400	1,778,800	6,594,600	4,450,000
市府 編列	1,020,000	824,000	2,044,000	2,170,000	4,550,000
人次	1,200	1,697	2,820	5,041	4,147

三、除本市提供市民一年兩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，另中央及本府針對不同族群亦提供免費心理諮商服務方案，可供符合資格的市民使用：

(一)衛生福利部「15-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」，提供每人 3 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。

(二)勞動部提供勞工 1 年 6 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。

(三)市府員工協助方案提供 1 年 4 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。

(四)國防部提供「國軍心理健康照顧方案」，提供「國防部所屬」現役官兵、軍校學生、文職或編制內聘雇人員資格 1 年 6 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。

(五)教育局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提供 1 年 6 小時免費心理諮商服務。

四、本市安排民眾心理諮商服務，如為重大意外災害(例如：0206 地震)，將依民眾狀況延長服務次數，不受 2 次限制。